



浙江省航海学会章程及制度汇编

浙江省航海学会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

浙江省航海学会章程及制度目录

一、浙江省航海学会章程.....	1
二、理事会工作规则.....	12
三、浙江省航海学会会员管理制度.....	19
四、浙江省航海学会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	24
五、浙江省航海学会财务管理制度.....	26
六、浙江省航海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35
七、浙江省航海学会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	36
八、浙江省航海学会工作人员聘用与管理办法.....	40
九、浙江省航海学会印章证书管理办法.....	48
十、浙江省航海学会档案管理办法.....	51
十一、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56
十二、浙江分部磁罗经站（校正员）管理办法.....	72
十三、浙江省航海学会内河船员考试评估员管理规定.....	76
十四、浙江省航海学会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	80
十五、《浙江港航》杂志专项经费管理规定.....	83
十六、浙江省航海学会信息公开制度.....	85
十七、浙江省航海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88
十八、浙江省航海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91
十九、浙江省航海学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98
二十、浙江省航海学会学术自律制度.....	100
二十一、浙江省航海学会廉政监督制度.....	103

浙江省航海学会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省航海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 Zhejiang Provincial Navigation Society 缩写为 ZPNS）是依法登记的法人社会团体，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党和政府联系航海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发展航海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会由与航海（航运）有关的交通、海洋、设计、涉海类院校等系统中的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高举改革大旗、扛起改革担当，充分发扬民主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开展学术交流，促进航海科技进步，为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维护海洋权益和实现中国梦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全面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组织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和清廉学会建设等职责。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浙江省科协科技社团委员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科协的领导，接受中国航海学会的业务指导，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路18号810室，邮编：310008。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航海学术交流活动，出版航海学术刊物，普及航海科学知识；

（二）、开展有关航海科技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三）、开展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和磁罗经技术服务；

（四）、开展青少年航海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

（五）、推荐航海科技人才，推广科研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航海科技水平；

(六)、开办和扶持航海及相关的服务产业，协同有关部门举办船员实操考证评估和其它技术、业务培训；参加省内外学术交流，提高航海科技水平；

(七)、发展新会员，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认、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在本省航海学术科研生产等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四)、团体会员还应当与航海专业有关，并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本省各市航海（航运）学会（协会）均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五)、个人会员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三年、高等院校毕业及以上或航海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具有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并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者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以及其他相应的技术职称；

3、热心和积极支持航海学会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单位、个人入会申请表；

(二)、经本会秘书处审查，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即成为团体、个人会员；

(三)、由学会办公室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按时交纳会费；
- (六)、向本会及时反映业务范围内的有关情况，提供与航海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单位会员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个人会员入会时不一次性缴纳会费者，原则上作自动退会处理。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报省科协审查批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下属机构；
- （六）、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亦可采用通讯等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以上，可采用在线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同意，如超过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批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下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下属机构和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常务理事或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四）、提名办事机构、下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其中监事长一人。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监事长；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三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三十八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常务理事会等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会员单位的赞助；
- （三）、航海科技咨询服务、磁罗经技术服务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等业务范围内的科技服务性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航海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省民政厅或省科协指定的专项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或津贴、福利等待遇，根据收入情况参照相关单位由秘书处讨论提出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特殊情况下，可先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确认。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省科协同意、省民政厅备案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

报省科协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省科协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科协和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执行。

浙江省航海学会理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省航海学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职能,根据学会组织通则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浙江省航海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有关理事会工作规定,结合本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并借鉴同类组织的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本会第六届理事会任期。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理事会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闭会期间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条 理事会通过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本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以本会会员数量及分布比例为主要依据,体现本会的代表性,兼顾行业分布、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参照上届理事会理事成员的分布等情况。

(二)常务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理事(常务理事)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

权威性，专家、学者、在产学研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与管理
人员比例适当；

（四）理事会新任理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五）新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55 周岁（含）
以下，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团体会
员单位一般可推荐一个代表作为理事候选人；

第三章 理事会负责人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
副理事长人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长为本
会法定代表人，行使本会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八条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本会理事长、副
理事长、秘书长，当选者的得票须过半数以上。理事长、副理事
长候选人经理事会民主协商产生，候选人本人须有同意任职意向
的表述。

第九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条件按本会章程规
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理事长建议，秘书长协助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
划；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
实情况；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决定；

(五) 协助理事长处理本会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法人代表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二条 副理事长作为本会领导层成员，协助理事长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 参加理事长办公会议；

(二) 分别联系、指导本会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

(三) 受理事长指派、委托，代表本会参加有关会议、出席有关活动及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秘书长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由理事长提名代理秘书长人选，经常务理事会同意，提交理事会确认。

第四章 理事会职责与会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决定常务理事、理事的变更；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五) 决定团体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 (七) 决定秘书长和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四条中除第（二）、（四）款以外的职权；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六条 便于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与领导，特设立理事长办公会议制度。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主持召开，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有关人员出席。

第十七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召开前 7 天内，由秘书处发出正式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程草案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会议可采用集中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建议召开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建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时，则理事长必须在收到建议之后的 30 天内召集相应会议。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理事会或理事长的授权，任何理事无权自行召集理事会会议或将某事项直接交由理事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属理事会会议应形成的决议，须经会议表决。一般议题可采用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凡涉及人事任免、分支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时，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理事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理事任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专业和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学者、学科带头人或在本会领域内有学术成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士；

（二）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本单位代表；

（三）任职期满时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担任常务理事任职期满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担任专职秘书长任职期满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期满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工作作风民主；

（六）未受过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二十四条 理事在任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具有理事会所赋予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决定权、参与权、建议权等职权；

(二) 有权申请承担或参与本会章程所含业务范围内的各类活动；

(三) 优先获取本会活动相关信息，参加本会组织的任何活动免于资格审查；

(四) 在本会网站和期刊、通讯上可免费刊登各类著作、科技成果介绍等；

第二十五条 理事在任期内应承担以下基本义务；

(一) 带头执行本会章程，积极参加本会各类活动；

(二) 按时交纳本单位团体会费；

(三) 在专业范围和所在工作单位积极培养和发展会员；

(四) 协助本会主办有关活动，有条件时提供一定的人力和物力支持。

第二十六条 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应事前向秘书处正式请假，并可委托代表参加或委托投票，也可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理事（常务理事）未经授权，不能对外代表本会发言和签署文件。

第二十八条 理事资格的终止和恢复

(一) 理事须按本会章程规定履行交纳本单位团体会费义务。因不按时交纳会费而失去会员资格的，其理事资格同时终止。

(二) 理事（常务理事）连续无故不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其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即终止。

（三）单位理事不能履行职责，或所代表的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费用时，其单位理事职位即终止。

（四）理事因触犯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受到处分，其理事资格被终止。

（五）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或理事长职位自动终止；常务理事资格被终止后，其所担任的秘书长、理事长或副理事长资格即终止。

（六）理事资格的终止和恢复按规定章程办理。因工作变动理事单位需要变更理事的，可向本会提交变更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会员单位应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本会秘书长的日常联系，联络员负责传达信息，对其所代表的团体会员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准确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个人基本信息和信函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会秘书处更正。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航海学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增强会员凝聚力，依据本会《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完善诚信自律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会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四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由本会章程规定）。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加入本会；
- （二）承认本会章程；
- （三）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六条 申请入会者应提交入会申请书及下列材料：

(一) 单位会员：

- 1、法人证照或相应的机构证书复印件；
- 2、单位情况介绍；

(二) 个人会员：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在相关领域取得的技术等级证书；
- 3、从业资格证书；
- 4、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七条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并予以公布。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五)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本会制定并公布服务清单，会员缴纳会费后服务清单内的服务项目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会员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会更新信息。本会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本会网站、会刊上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按本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会费的标准、收取、管理和使用按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有

关证书。

第十五条 本会负责组织实施诚信自律公约，并对会员遵守诚信自律公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向会员宣传国家和本市行业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也可请求本会秘书处进行调解，以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理事会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本会处分会员，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会员，无法通知的应通过本会网站、会刊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员资格：

- （一）不缴纳会费的；
- （二）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如被剥夺政治权利、被相关部门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

第十九条 会员如对理事会处分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取消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省航海学会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

浙江省航海学会是非盈利性的群众学术团体，会费收入是学会基本经费来源之一，缴纳会费是各会员单位、会员的应尽义务。

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浙江省航海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会费的标准，规范收费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会费的用途

- (1) 用于为会员和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
- (2) 用于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活动；
- (3) 用于学会专职人员或兼职人员的补贴；
- (4) 用于学会的办公费用。

2、缴纳会费的标准

- (1) 学会理事长单位每年 8000 元，其它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5000 元；
- (2)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3000 元；
- (3) 理事单位每年 2000 元；
- (4) 个人会员入会免交会费；
- (5) 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提出书面降低收费的申请，由学

会秘书处酌情办理。

3、缴纳会费的时间

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上半年，最迟不超过 10 月底。

4、欠缴或不缴会费的处理

连续两年欠缴会费的会员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学会不再为其提供有关服务。

5、会费的管理

(1) 会费的收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2) 会费的使用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接受会员监督。

6、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开始执行。

学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会计制度》等财务管理规定和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社团，依法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会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条 本会的收入包含上级补助、会费收入、磁罗经技术服务和其他科技咨询服务等。上级补助收入是指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的经费补助收入；会费收入是指本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向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收取的会费；磁罗经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学会组织磁罗经校正人员开展技术服务收入；其他科技咨询服务收入是指本会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航海科技咨询、通航安全评估及购买政府服务等各种收入。

第四条 按“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学会的各项经济业务均应通过学会财务统一核算。本会的所有收入必须进入法定账户、全部纳入财务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本会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五条 学会财务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学会会计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

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办理学会的财务工作。

第六条 学会财务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逐步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第二章 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第七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一）按照国家有关资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资金收付和结算业务。

（二）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应交税金。

第三章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与管理

第八条 会计人员职责

（一）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财会工作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二）监督财务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开支，应及时向理事长反映，提出纠正意见。

（三）根据本会的事业发展情况编制财务收支报告。

（四）及时了解资金的使用和分布情况，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五）对经办人提交的各种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核，编制记账凭证。

（六）全面、准确登记明细账、总分类账，定期核对账务。

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七）定期向学会法人（秘书长）汇报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八）负责年度决算、会计报告编制工作，确保会计报表数字、内容与账簿一致，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并编写综合分析报告。

第九条 出纳人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制度，抵制不合理的开支。

（二）严格遵守现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守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三）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套用银行信用；不得签发远期支票和空头支票。

（四）不得保存帐外公款，包括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和保存帐外现钞等各种形式的帐外公款。

（五）现金和支票收付款凭单要严格审核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六）保存库存现金。首先要保证安全和完整，如有短缺，应负赔偿责任。

（七）保守保险柜密码的秘密，保管有关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

（八）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及时与银行对账，发现未达账项要及时查询、摧讨。

（九）做好工资、津贴及补贴等的发放工作，协助会计共同做好会计工作。

第十条 财会人员的管理

（一）财会人员应有履行财务工作的（会计师资格）资质和上岗证书。

（二）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在未办完交接手续前，不得离职和中断相关财务工作。

（三）交接包括移交本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帐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交接时要有学会负责人或秘书长在场参与。

（四）财会人员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混乱和损失的，依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扣薪、解聘等相关处分，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第十一条 学会的银行账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个人使用。不得向任何单位出借本会资金，不得对外提供任何经济担保，保证资金的完整、安全。第十二条 现金的管理

（一）收付款项做到日清月结。不得以白条抵库。会计人员和出纳定期核对现金记账和银行存款记账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应及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二）所有经费支出报销的原始单据编写合理合法。要求做到：内容真实，项目填写完整，填写规范、正确，大小写金额相符。

第十三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

（一）银行帐户必须按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只供本会业务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帐套现。

（二）银行帐户印鉴的使用，实行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两章分别管理并用制。

（三）财会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付等付出款项，一律由法人审批后办理。

（四）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对不符合审批手续或不符合的资金使用事项，财会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第五章 业务活动收支管理

第十四条 收入管理

（一）业务收入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依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应开具正式票据入账。

（二）财务负责相关票据的购领、保管和注销，建立购领票据台账。

（三）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使用非法票据收取任何费用，严禁由其他单位代开票据收费。

第十五条 支出管理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二）各项支出标准、审批流程及权限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发放人员薪酬和福利等，严禁巧立名目或超标准发放。

第六章 会费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学会会费缴纳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第十七条 学会支出费用按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费用、科技咨询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费用，是指本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技术服务、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二）管理费用，是本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办公和服务等其他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本会开支的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奖金、电话费、业务奖励费、绩效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其支出标准，依据国家法律和所在地方政府规定或同类社会团体相关政策

和本会的实际承担能力，由秘书处确定。

办公和服务支出是为本会为保障运行和业务发展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杂志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等。

其他支出是指本会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应急性储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费用，是指本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接揽业务活动费用。包括经营支出、对附属机构补助支出、税费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财产损失等。

经营支出，是指本会开展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在业务范围内组织的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经营活动支出。

税费支出，是指本会依法依规上缴给财税部门的税金和规费支出。

本会的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管理，经费支出只能用于会员服务及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发展，不得作为红利分配。各项支出严格实行领导分级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支出审批权限：学会实行法人一支笔审批的原则，

必要时法人也可委托秘书长等审批。

第八章 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按照本学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各项目任务的收、支预算，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财务预算，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或者人员发生较大变化需要通过预算调整程序核准新的预算外，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会票据包括：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电子）、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浙江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一）财务应负责向财政税务机构及时申领相关票据。

（二）任何人不得转让、转借、代开发票，不得虚开、乱开发票，严格按税务机关规定填写。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第二十三条 每年年初应请上级规定的财务税务事务所对上一年学会财务税务进行专项审计，并对审计情况作出财务分析。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会计账簿，规范设置科目，准确填制凭证，完整登记账簿，及时编制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会计核算做到手续完备、科学规范、日清月结、账目清晰。

第二十五条 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认真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电子数据等会计资料的整理、装订和归档管理工作，会计资料进行集中保管至少三十年。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准。

浙江省航海学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二条 购置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须遵照“先报批、后购买”的原则。

第三条 固定资产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财务要求，搞好折旧。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入管理成本，但须建立实物登记、发放帐目。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由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正确处理好残值。

第五条 固定资产登记后要有标贴。“谁使用，谁保管”。共同使用的要明确保管责任人。要搞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整洁、完好、性能安全良好。

第六条 条建立固定资产帐目，定期检查，做到帐物一致。

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浙江省航海学会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

按学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根据学会性质和目前与今后一定时期的工作需要，学会设立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分管技术咨询服务）、秘书（内勤）、会计、出纳等专职工作岗位，并制订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工作岗位与职责

（一）理事长职责

1. 担任党的工作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党建工作；
2.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3.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5. 如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
6. 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开展有关工作。

（二）秘书长（磁罗经分部主任）职责

1. 主持秘书处和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4. 协调各下属机构开展工作；决定办事机构、下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负责实施学会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与考核工作；

6.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三）副秘书长（磁罗经分部副主任）职责

1. 协助秘书长开展管理工作；

2. 负责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的业务联系及磁罗经技术服务（分部）的管理工作；

3. 完成秘书长交给的其他工作。

（四）秘书（内勤）职责

1. 负责学会档案（文件、资料收发与归档等）管理；

2. 负责学会和磁罗经分部印章的使用、登记等管理；

3. 做好学会办公区域的会务工作；

4. 做好学会工作环境的清洁与保护工作；

（五）会计人员职责

1.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财会工作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 监督财务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开支，应及时向理事长反映，提出纠正意见。

3. 根据本会的事业发展情况编制财务收支报告。

4. 及时了解资金的使用和分布情况，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5. 对经办人提交的各种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核，编制记账凭证。

6. 全面、准确登记明细账、总分类账，定期核对账务。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7. 定期向学会法人（秘书长）汇报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情况。

8. 负责年度决算、会计报告编制工作，确保会计报表数字、内容与账簿一致，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并编写综合分析报告。

（六）出纳人员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制度，抵制不合理的开支。

2. 严格遵守现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守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 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套用银行信用；不得签发远期支票和空头支票。

4. 不得保存帐外公款，包括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和保存帐外现钞等各种形式的帐外公款。

5. 现金和支票收付款凭单要严格审核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6. 保存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首先要保证安全和完整，如有短缺，要负赔偿责任。

7. 保守保险柜密码的秘密，保管有关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

8. 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及时与银行对账，发现未达账项要及时查询、摧讨。

9. 做好工资、津贴及补贴等的发放工作，协助会计共同做好会计工作。

二、考核办法

各岗位人员进行实施岗位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励或补贴。考核办法如下：

1. 除理事长外，学会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参加年终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2. 一般岗位人员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发放年终奖励或补贴，并由秘书处决定是否续聘；

3.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考核由学会全体专职人员和常务理事参加，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发放年终奖励或补贴，并将由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继续任职。

三、以上各条款解释权为秘书处。

浙江省航海学会工作人员聘用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管理，规范人事、薪酬等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学会内部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工作需要学会设定专职工作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专职人员指专职学会领导（或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及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组主要人员；兼职工作人员指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辅助人员及因学会工作需要的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学会的专、兼职人员学会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人员录用及程序

第四条 学会工作人员的引进，应坚持择优选配的原则。引进工作人员可采用外聘、借用、劳务输入等多种形式进行。其中：涉及劳动、人事等事务的，均实行代理制。

第五条 学会因工作需要引进的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应经理事长同意，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学会引进其他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召开办公会议研究（或书面、电话征求意见）决定，报理事长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聘用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当事各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双向选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相应的用人协议：

（一）聘用退休（内退）人员，由学会出具聘书，双方应签订《协议》；

（二）借用在职人员，学会应与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签订《借用人员协议》；

（三）临时使用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签订相应的《临时协议》；

（四）以上聘用人员社保由原所在单位或退休人员社保组织机构承担，学会不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及其经济责任。

第七条 人员聘用期一般为三年（视个人身体状况和工作性质也可一年一聘），到期后根据工作表现和身体状况可以续签。依法订立的用人协议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会按照用人协议对聘用人员进行管理。每个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提高业务能力，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协议当事各方的权益依法受到维护。

第九条 用人协议订立的期限，根据学会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员本人条件、意愿，由当事各方协商约定。

第十条 用人协议由工作人员或其所在单位与学会签订。

第十一条 订立用人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

协议当事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部分条款并作书面记录。
变更条款较多的，用人协议可以重新签订。

第十二条 经协议当事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解除，并签订解除协议，当事方各执一份。

第三章 工资、补贴（津贴）发放

第十三条 工资、补贴（津贴）发放办法

（一）专职工作人员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实行岗位责任与考核制度。

（二）学会可按对工作人员性质不同发放工资、补贴或津贴（国家公务人员身份或相当公务人员身份的党政干部除外），但不承担劳保、医疗、社会保障等费用。

（三）从事日常工作的专职人员，如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成员、会计、出纳等人员的每月基本工资可视工作性质不同加以区别，但不应低于 3000 元，并享受一定的工作补贴（津贴）；若以上人员参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享受该项目发放的劳务费。

（四）通航安全等报告编写组人员及辅助人员报酬实行“计件制”（按编制报告数量）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以工资形式预发，年底结清。

（五）其他科技咨询人员及学会工作需要的技术服务人员以临时聘用专家性质按相关规定发放劳务费。

（六）专职人员享受午餐交通津贴 500 元/月（其他人员免

费提供午餐），通讯补贴 500 元/月和根据创收情况的年终奖。

（七）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津贴）根据出勤情况，每月五号造表，经审核后发放。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和管理，重点是对工作人员在从事管理工作中行为规范的监督，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努力做到预防为主、预防在先。

第十五条 学会对全体工作人员实行岗位动态管理和考核。对已经与学会签订用人协议的工作人员，须组织对其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

年度工作考核由学会统一组织。为客观、公正、立体地反映每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年度工作考核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结合每个工作人员在思想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自我总结、相互交流、民主评议的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工作中存有的不足和问题，由学会负责人找其本人谈话，进行诫勉提醒，提出需注意的方面和改进的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考核中被证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会

可以解除用人协议：

- （一） 在协议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当时聘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学会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会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对完成学会工作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指出拒不整改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九条 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协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并办理经济结清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已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执行。

表-1 浙江省航海学会领导班子民主测评表（由会员单位评议）

评价指标	民主管理			服务性			非营利性			诚信度			创新性			凝聚力			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评价等级相应的空栏中打“√”，并在总体评价栏中填入评价等级

表-2 浙江省航海学会理事会民主测评表（由理事评议）

评价指标	民主管理			服务性			非营利性			诚信度			创新性			凝聚力			发挥作用			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评价等级相应的空栏中打“√”，并在总体评价栏中填入评价等级

浙江省航海学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测评表

姓名	德				能				勤				绩				廉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等级空栏中打“√”，并在总体评价栏中填入相应的等级

浙江省航海学会秘书长年度考核测评表

(202 年度)

姓名	德				能				勤				绩				廉				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等级空栏中打“√”，并在总体评价栏中填入相应的等级

浙江省航海学会印章、证书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会印章和证书的管理，规范使用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印章：

- 1、学会印章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印章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掌管、监印。
- 3、监印人要坚持原则，严格遵守用印规定，保守秘密。
- 4、除日常行文、发函、报表、支票、收据等使用印章外，特殊情况使用印章须经学会领导签字批准。
- 5、盖印时要做到位置准确恰当，印迹清晰；不多盖不漏盖；除代用印章外，印章名称应与用印落款要一致。
- 6、单位撤销、改变名称或使用新印章时，应按规定上缴或封存、销毁旧印章。
- 7、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印章者，视情节轻重后果、严重程度，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登记证书

- 1、学会法人登记证书由秘书处负责保管。
- 2、因工作需要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应经学会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3、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学会公章并注明再复印无效等字样。

本规定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航海学会印章使用登记表

年 月

序号	日期	文件名称和用途	份数	经办人	审批领导	备注

浙江省航海学会档案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会文书档案管理，系统、完整地保存学会的重要文件，历史资料、学术活动资料及科研成果资料，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一）文件资料

- 1、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
- 2、学会各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
- 3、学会召开的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的会议资料；
- 4、学会召开的其它会议的会议资料；
- 5、学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学会的情况汇报及上级的批复等；
- 5、学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重大活动的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各类调研报告；
- 6、学会的规章制度、规范条例等；
- 7、各类公函。

（二）学术活动资料

- 1、项目资料，包括每年度总览表，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论证表，立项（招标）批准通知，项目中期研究活动资料，各类报告，重要佐证资料，鉴定表等；
- 2、学会活动资料，包括活动计划、重要记录、研讨活动记

录、论文、总结、统计资料、调查资料等；

3、重大学术活动的资料，包括主要报告（或开幕词）讲稿，研讨记录（结论），领导讲话稿，主持者小结（或闭幕词）稿等；

4、各类论文评选资料，包括评选通知、推荐表格、报送的文章、评选结果，获奖名单、目录等；

5、学会的纪念文集，出版的刊物，专集、文集、纪念册，以及通讯报导等宣传材料。

（三）音、声、像资料

1、重要学术报告的录音、录像；

2、重要学术活动照片、录像；

3、学会保存的各种资料碟片。

（四）人事档案资料

1、历届学会理事会理事的推荐表、理事会名册，正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名册及学会聘请的工作人员名册；

2、各工作（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及会员登记表及花名册；

（五）财务档案

1、帐册；

2、收付凭证；

3、各项报表；

4、审计资料；

（六）图书资料

1、学会订购的工具书；

- 2、学会订购刊物；
- 3、学会订购的理论书籍；
- 4、上级部门指定订购的有关书刊；
- 5、各单位，个人赠阅的有实用价值的书籍、文集等。

二、管理期限

1、永久保管：凡反映学会主要业务活动和发展历史的有关资料，以及需要长期参考、应用的资料为永久保管档案。。

2、长期保管：凡在相当长时间内需要参考、应用的资料为长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为 10-15 年。

3、短期保管：凡时效性强，保存价值不大及在规定期限内可以销毁的材料为短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 5-10 年。

三、保管要求和方式

（一）原件保管

1、规范格式：使用标准档案材料袋，分类存放，年终装订成卷、成册；

2、规范手续、专人保管；

（1）学会业务活动文件档案，做到专人、专柜保管；对传阅文件，需及时归档，外借参阅要向保管人办理借阅手续，限时归还；

（2）财务资料由负责财务工作人员保管；

(3) 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绝密类文件时，应由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对各类文档资料应指定其存档期限，以便及时清理。

(5) 在部门主管安排、监督下，定期对退档资料进行销毁，并且及时在文档目录上做出更改，确保现有文档资料与目录清单一致。

(6) 档案柜中的资料应保持干净、整洁、明了。

(7) 各部门文档负责人对自己所负责保存的文档资料要有详细的目录，对有价值的文档要及时备份并做好保密工作，若因丢失、文件备份不及时或泄露相关机密，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8) 文档资料负责人对所有保存文档要按顺序分类存放，同时做出相对应的文档目录清单，如果有新资料入档，必须在文档目录中及时添加。

(9) 若文档负责人离职时，须按文档目录清单做好工作交接，按照文档目录清单与现存文档核对，如果出现物单不符，给学会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任人相应处罚。

(10) 新接管档案管理的负责人要尽快熟悉负责保存的文档，继续做好文档的保存、保密工作，并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备案。

(11) 如因档案资料保管人工作疏忽或交接手续不严谨造成文件资料丢失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二) 电脑储存保管

对一切可以储存于电脑的资料、文件，重要文章均用电脑储存方式保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航海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航海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调动我省航海领域从事科研、技术创新及管理人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精神，经浙江省科技厅批准，设立“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航海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航海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省航海科技奖”奖励范围和对象：在浙江省航海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和软科学研究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省航海科技奖”的奖励工作在浙江省科协、浙江省科技厅的指导下，由浙江省航海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航海科技奖”奖励等级，按所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六条 “省航海科技奖”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七条 “省航海科技奖”由浙江省航海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各市航海学会（协会）申报。

第八条 “省航海科技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科学技术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省航海科技奖”的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省航海科技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已通过相关厅局鉴定或评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包括技术与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应用技术成果涉及到工程的，应用时间应在两年以上；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时间在两年以上；

（三）已申报或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中国航海学会科技奖的项目不再申报。

第三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研究方案；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 直接参与并研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作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开发、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十二条 “省航海科技奖” 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7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当年的三月初至六月底为“省航海科技奖”申报期。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应包括：科技成果的鉴定证书或评审证书、

立项文件、研究报告、社会经济效益报告或应用证明、查新报告（2年之内）、知识产权证明、相关论文等。

（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三）“省航海科技奖”评价简表一式10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省航海学会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五章 “省航海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技术与开发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或学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航海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或学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航海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等奖：技术或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航海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的难度大，采取的推广应用措施得力，或有较大创新，为进一步完善原成果或将原成果与生产工作实践相结合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推广应用面广，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的难度较大，采取的推广应用措施有实效，或有所创新，为进一步完善原成果或将原成果与生产工作实践相结合作出了较大贡献，推广应用面较广，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等奖：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有一定难度，采取的推广应用措施有实效，为进一步完善原成果或将原成果与生产工作实践相结合作出了一定贡献，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难度大，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研究成果具有很高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航海领域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程度高并取得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航海领域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程度较高并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等奖：有一定的技术难度，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航海领域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

化有较大作用，被政府相关部门部分采纳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六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航海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省航海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负责“省航海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理事长办公会议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浙江省航海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两年，届满后可以续聘，一般连续不超过两届。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5-7名，负责专业初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航海学会秘书处负责“省航海科技奖”评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

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省航海科技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学会对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建立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省航海科技奖”的评审，设专业评审组的可由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业组负责人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初评结果及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依据推荐意见和评审标准，对各奖级候选项目进行评议与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必要时可要求其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三十二条 对评审项目采取有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同意的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录取。获一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同意，二、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评委同意。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三十四条 “省航海科技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在交通行业媒体、网站上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航海科技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省航海科技奖”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航海学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

申报单位、申报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六条 浙江省航海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以浙江省航海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和证书。

第三十七条 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数额、奖金额度的设置：一等奖 1-2 个，奖金 5000 元/个；二等奖 3-4 个，奖金 3000 元/个；三等奖 8-10 个，奖金 1000 元/个。

奖励经费由浙江省航海学会提供，获奖者所在单位也可按各自规定给予获奖者适当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航海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附件二：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

附件一

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年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		申报等级	
项目分类		技术水平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鉴定(评审)机关		鉴定(评审)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航海学会制

二、科技成果摘要

浙江省航海学会制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县、市及以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航海学会制

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表应在各项目完成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第一承担单位(申报单位)据实填写。

2、主要完成单位数和主要完成人员数应根据申报等级按奖励办法的规定填写。

3、项目分类，填写奖励办法所规定的三类之一。

4、申报单位意见，填写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并经各主要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建议奖励等级。

5、科技成果摘要，填写项目的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推广应用情况、社会经济效益、已发表论文及存在问题等。

6、主要完成人情况，每人填写一张表，并须由本人在声明栏内签名。如确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签名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7、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每单位填写一张表，并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附件二

浙江省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分类		申报等级		技术水平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得分
技术创新程度	1、新技术 10 2、新技术应用 6 3、成熟技术应用 2		技术难度	1、很大 8 2、较大 5 3、一般 2	
技术先进程度	1、国际领先 15 2、国际先进 10 3、国内领先 6 4、国内先进 2		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5 2、论文发表 2 3、无 0	
推广应用价值	1、很高 8 2、较高 5 3、一般 2 4、无 0		推广应用程度	1、全面 10 2、较广 6 3、一般 3 4、待推广 0	
推广应用措施	1、高效、有创新 5 2、有效 2 3、无措施 0		对提升工作和竞争能力和水平的作用	1、极强 8 2、较强 5 3、一般 2 4、微弱 0	
社会效益	1、显著 8 2、较大 5 3、一般 2 4、微弱 0		经济效益	1、显著 10 2、较大 6 3、一般 2 4、微弱 0	
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1、重大 8 2、较大 5 3、一般 2 4、微弱 0		产学研结合程度	1、紧密 5 2、较好 3 3、一般 2 4、无 0	
小计 54			小计 46		
总分：	建议奖励等级：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简表填写说明

1、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填写简表上半部分，专家负责简表下半部分指标的评判与打分。

2、简表上半部分内容应与申报表一致。

3、专家应对照项目情况逐栏进行评判并将对应级别的分数记入“得分”格。如对该栏目评判与所列级别不一致，也可酌情给分。

4、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程度，分别按推广应用措施、推广应用价值、推广应用程度评判和打分。

5、专家应汇总分数，提出建议的奖励等级(在□内打钩)，并签名以示负责。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磁罗经站 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章程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省航海学会受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委托，承办浙江省范围内的磁罗经技术服务工作。浙江省航海学会（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下设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四个站，各站承办本市范围内的磁罗经技术服务工作。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以共同遵守。

一、各站关系：

1.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舟山站委托舟山航运和船东协会管理；
2.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宁波站委托宁波市航海学会管理；
3.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台州站委托台州航海学会管理；
4.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温州站委托温州市航海学会管理。

各站站长由分部直接任命并应在当地学（协）会领导下，开展有关磁罗经校正的各项工工作。

二、各站应遵守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的章程及有关规章、规定和制度，自觉服从分部领导。

三、各站只能从事本市范围内的磁罗经技术服务工作，不准跨地区服务，特殊情况需报分部同意。

四、各站统一使用由分部免费提供的磁罗经自差表，按需要提前向分部申领，回收的软表可由各站临时保管，等待总部的意见后由分部统一处理。

五、各站应接受每年一次对校正（师）员的年检年审工作，积极参加分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各站负责管理本地区校正人员的日常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推荐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换证、先进个人评选等工作，并对船舶磁罗经校正的质量进行抽查，对被投诉或发现违规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报分部审批。

七、按总部要求及时上交管理费，其中舟山站代分部上缴总部管理费，如有不足部分由分部补足、多余部分直接汇给分部，宁波、台州，温州站均直接汇给分部，也可根据分部需要支付分部召开的各类会议等费用。

八、加强对本站磁罗经校正（师）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技术水平，关心他们的生活。分部提倡鼓励各站为所属磁罗经校正（师）员购买各类个人人身保险，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分部视经济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磁罗经校正（师）员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章程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省航海学会受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委托，承办浙江省范围内的磁罗经技术服务工作。浙江省航海学会（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下设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浙江分部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四个站，各站所属校正（师）员只能承办本市范围内的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工作。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以共同遵守。

一、本省磁罗经校正（师）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船舶磁罗经校正（师）员》证书并服务于上述四个站之一的磁罗经校正（师）员方能在该属地开展磁罗经校正工作。

二、磁罗经校正（师）员应自觉遵守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的章程及有关规章、规定和制度，自觉服从分部和磁罗经站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优质服务质量第一。

三、磁罗经校正（师）员应正确使用磁罗经自差表，在填写中认真细致杜绝和减少废表（填错、遗失、损坏等），坚持按规定收费，及时在线填报、上交软表，及时结算费用。

四、磁罗经校正（师）员应积极参加年检年审，无故不得缺席，对多年不参加年检年审的给予一定的处罚。

五、磁罗经校正（师）员应按质、按时完成磁罗经技术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填写磁罗经自差表，对校正船舶质量负责，接受分部或所属磁罗经站的工作检查，对校正人员违规情况根据性质进行处分。

六、磁罗经校正（师）员换证、晋升校正师等按主管部门要求由本人填写申请，换证资料及时上交分部统一换证或培训考试，对换证期间内有严重违规处分人员分部有权拒绝换证。

七、分部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对服务质量好，校正船舶多，积极参加分部及站组织的各项活动的磁罗经校正（师）员给予适当奖励并推荐总部为先进。

八、磁罗经校正（师）员平时应认真学习磁罗经校正新知识新技能，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浙江省航海学会内河船员考试评估员管理规定

一、为加强对船员考试评估员的管理，确保船员评估质量，浙江省航海学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评估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和浙江省地方海事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的评估员系指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经浙江省地方海事局评估员培训考试合格，由浙江省航海学会聘用的人员。

三、浙江省航海学会所聘用评估人员由以下三类人员组成：

- （一）水运企业人员；
- （二）航海院校、船员培训机构中的专业教师；
- （三）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退休人员。

四、评估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退休人员中的评估员：

- 1、具有水上专业（或海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2、持有内河二类及以上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
- 3、从事船上工作满三年及以上，且实际担任过上述职务；
- 4、对船员考试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要求比较熟悉；
- 5、经浙江省地方海事局评估员培训考试合格的
- 6、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的。

（二）水运企业评估员：

- 1、具有水上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 2、持有内河二类及以上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
- 3、从事船上工作且实际担任船长、轮机长职务满五年及以上；
- 4、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较好的专业表达能力，船上操纵技能良好；
- 5、经浙江省地方海事局评估员培训考试合格。

（三）航海院校、船员培训机构中的专业教师评估员；

- 1、具有航海类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内河二类船长或轮机长以上适任证书或航海类院校驾驶、轮机专业老师；
- 2、熟悉船员培训和考试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3、具有五年以上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理论知识；
- 4、经浙江省地方海事局评估员培训考试合格。

五、评估员的选任：

（一）在浙江省地方海事局及下属每个地市局中至少选拔三位以上符合评估员条件的人员作为学会的首批评估员，经浙江省地方海事局审核认可后，建立评估员档案名录，开展评估工作。随后通过推荐、考核等方式逐步选拔一批优秀的评估员补充到评估员队伍，以确保评估质量和任务完成。

（二）选派评估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回避原则：评估员本人承担了相关评估项目的训练指导或与被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评估公正、公平情形的，应当回避；

2、资格相当原则：选用的评估员持有不低于被评估船员所申考证书等级、职务的适任证书。

3、就近、方便、效能原则：对省局以及下属各地市局组织的评估考试，以选派所需评估辖区评估员为主，其他辖区评估员为辅开展评估工作。

六、评估员在履行评估职责时应做到：

（一）、服从调配，自觉遵守回避制度；

（二）、着装整齐，持证上岗；

（三）、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地评判船员实操能力；

（四）、举止文明，无影响正常评估和学会形象的行为；

（五）严守纪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

（六）评估开始前检查本项目评估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是否符合评估要求；

（七）核对考生身份，按照评估要求进行评估，并做好评估工作记录；

（八）按照评分标准确定评估成绩，并点评考生实操技能，总结评估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九）维护评估现场秩序；

（十）评估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主考官通报。

（十一）按要求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和学会组织的每年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学习。

七、评估员的聘用

(一) 对符合条件的评估员，学会与其订立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二) 聘用期自双方订立合同之日起为两年一聘。

(三) 首次聘用的评估员，除需符合本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经由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组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考核，经三分之二成员考核通过后方可聘用。

八、评估员的考核

(一) 学会对聘用的评估员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核不合格：

- 1、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
- 2、一年内 2 次以上被考官评价为不合格；
- 3、被举报收受被评估者财物并被查实；
- 4、有影响评估公平、公正情形。

(二)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评估员，学会终止与其聘用合同，且不得重新聘用。

九、评估员评估考试流程

海事管理机构制订评估计划-----告知航海学会-----学会选派评估员-----报海事机构备案-----通知评估员到现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评估员出具评估总结-----送航海学会-----航海学会保存存档评估结束，海事机构将评估员评价表寄至航海学会-----航海学会存档。

浙江省航海学会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办法

（试行稿）

为进一步规范学会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经费的收支管理，促进学会科技咨询服务工作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学会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的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关于学会经费管理的政策规定，结合学会财务与资产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明星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科技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咨询服务、面向企业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船员实操考评等科技咨询服务。

2. 该办法仅适用于开展上述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费使用管理。

二. 项目管理职责与权限

1. 秘书处负责科技咨询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合同审查、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各项目负责人负责所承接项目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项目

合同签订、项目研究、资料收集、研究考评或报告编写、专家评审、项目结题、经费收缴等。

3. 学会聘用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核算和经费报销工作，确保项目经费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三. 科技咨询项目经费的使用规定

以发挥学会职能、主动服务社会、收支平衡为原则，按各科技咨询项目合同额的 10%作为学会管理费，其余经费可用于按劳取酬的编写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租车费、场租费、招待费、通讯费、印刷费、版面费及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1. 按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总价(合作费除外)的 10%作为学会管理费用于日常开支和发展基金；

2. 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评审会用车，按实际发生数支出；若学会成员使用自备车进行调研等业务活动，安全责任自行负责，费用按市区每天 500 元（含劳务费、燃料费下同）支付，外地（市区以外）不过夜每天按 900 元支付，过夜的仍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过路、过桥费和差旅费按实际发生数支出。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项目，考评员劳务费按每完成一个考评企业 1000 元/人支付，船员实操考试评估员按职称 500-800 元/天人支付，考评期间交通、差旅费用等按实报

销。

四. 科技咨询项目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及流程

1. 各科技咨询项目经费支出在上述范围以内，一般由秘书长负责审批；

2. 各科技咨询项目经费支出超过一定范围的，报理事长审批。

3. 经费使用报销流程：

1) 经手人填写经费报销单，明确报销事由及经费支出渠道；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

3) 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

4) 出纳办理具体经费报销事务。

《浙江港航》杂志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定

（试行稿）

《浙江港航》是由浙江省航海学会和浙江省港口协会联合主办、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协办的省级内部刊物。是为宣传上级及行业管理部门对港航发展战略和政策、展现行业重大活动、发表科技工作者对相关领域科技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成果，促进我省港航业繁荣发展的内部杂志。为保质保量地办好《浙江港航》，自2016年起，浙江省航海学会和浙江省港口协会各出资5万元（合计10万元）作为杂志专项经费。为办好《浙江港航》和经费使用的合理、有效性，特对杂志专项经费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专项经费来源

专项经费由浙江省港口协会出资5万元，本学会承担其余不足部分，总经费控制在10万元左右。

杂志每年出版四期，每期印刷总量1000册左右，原则上每期总费用不超过25000元，全年总费用不超过100000元。

二、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专项经费可适用于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其中：

1. 办公费：一般在学会办公费中支出，除特殊情况外。
2. 印刷费：主要指杂志印刷出版所需的费用。
3. 劳务费：编辑杂志聘用和管理人员劳务费、论文作者稿费、论文审核专家劳务费等。
4. 邮寄费：杂志邮寄费（含快递）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需要支出。
5. 通讯与招待费：主要用于杂志编辑与各地市信息联络员的联络沟通，以及必要的业务招待。
6. 差旅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及开展调研、信息资料采集等所产生的差旅费。
7. 租赁费：因工作需要租用会议场所、车船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需要支出。
8. 会务费：因工作需要召集编辑人员、信息联络人员召开会议等所产生的费用。
9. 专用材料费：与杂志编辑、出版相关的专用材料费。
10. 招待费仅用于杂志编辑出版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
11. 其他费用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度支出。

浙江省航海学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学会或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二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学会重要活动、推优评优活动等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会的财务情况；
-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评优推优和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责任。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和

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临时报告内容应以适当方式披露。

第四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五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发。

第七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八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人代表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代表本会向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因擅自报告的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大会、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

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本会理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为学会秘书处。

浙江省航海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学会重大事项的管理，促进本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除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本学会应当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对本学会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等。

第三条 本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报备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同意见，可以按计划开展。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报告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报告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报告人不按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或故意缓报、漏报、瞒报、谎报，本学会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学会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一）召开换届会议，学会调整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秘

书长或监事长；

（二）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

（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部省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

（四）开展经济担保活动；

（五）开展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以及民族宗教、公益诉讼等活动；

（六）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七）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来访或参加活动；

（八）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上述报批事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期限内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六条 本学会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备程序：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设立经济实体；

（三）学会接受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

(四)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上述报备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期限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备。

第七条 本学会下列事项，应当即时报告：

(一)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伍万元以上；

(二) 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四)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五) 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上述即时报告事项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续报。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需要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的事项应在本学会年检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报告人按规定及时报告本学会的重大事项，并由此避免国家、社会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的，本学会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本制度经学会秘书处讨论并报理事长核准同意，于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条款内容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省航海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0—2029)

为促进学会工作的创新和发展，经秘书处提议，党的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特制订浙江省航海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指导学会的各项工作。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9年12月，其中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中期（主要发展期），2025年1月至2029年12月为长期（发展与稳定期）。

二、建设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建设成就

浙江省航海学会在浙江省民政厅和浙江省科协的领导下，在中国航海学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和推进航海学术研讨、航海科学普及、转移政府职能和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学会依托行业科技人才汇集优势，注重发挥航海科技人才作用，自1995年以来，先后承接并开展了“船舶磁罗经校正”、“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咨询”、“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内河船员考证实操评估”等项目。

特别是近二年来，学会在脱离挂靠单位的情况下，经全体理

事和会员的共同努力，通过改选理事会、建立学会党的工作小组并在其坚强的领导下，使学会工作得以稳健发展。学会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创新，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项目数量和收入逐年增长，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分担政府职能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也为学会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航海科普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我会以每年一次的浙江省航海学术交流与论文评选会为基础，轮值承办和助推“苏浙闽粤桂沪”五省（区）一市航海学会学术研讨会；以航海院校为基础建立了四个开放型“浙江省青少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每年组织开展航海夏令营，多次承办中国航海日“全国青少年航海科普知识竞赛”活动等，为航海科学知识的推广和普及做了大量的工作。

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学会已基本建成了以党的工作小组为核心的理事会集体，专业科技人才集聚，学术研究与交流和科学普及与传播常态化、兼具科技咨询与服务特色的社会团体。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建设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在党组织的工作引领、特别是发挥全体党员会员的作用方面有待加强；受组织管理方面的限制，理事单位和个人会员规模有所萎缩，建设工作任务艰巨；在重大学术研讨（论坛）的引领作用以及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方面有一定的差距。

三、建设方针

以“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扬民主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开展学术交流，促进航海科技进步，为建设港航强省作贡献”的办会宗旨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创新、开放、共享、协调的发展理念，有效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学会的社会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围绕“海上丝绸之路”、“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战略等中心工作开展各项建设活动。

四、建设目标

用5至10年时间将学会建成党的工作小组核心化、高端科技人才集聚化、学术研究与交流常态化、科学普及与传播规模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纵深化的省内一流、国内同类学会领先的学术团体。

五、主要建设任务与计划目标

1. 推进机制创新、强化党的核心与引领作用

以创建新时期学会工作体制与机制为重心，加强学会党的工作小组建设，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工作指导作用。通过抓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党员学习和集体活动，提高党员的政治水平和

思想觉悟，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并充分发挥党员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

党的工作小组把握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指导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审核年度工作计划，确立重点工作。有计划、有重点的制订党建工作，开展组织的活动，每次活动和年度工作有总结。除参加省科协或上级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布置的学习任务外，每年进行3次以上集体学习和组织活动；通过学习，组织参观红色革命基地、学习先进典型等形式的活动，增强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信念。

党的工作小组指导学会监事会参与大型活动及重点工作的监督，开展对学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查，全程监督航海科技奖、优秀科技论文评选、航海科技奖等各项评优推优工作，使学会工作更加阳光透明和公平公正。

建立并完善学会门户网站，同时利用多种现代信息技术(QQ、微信、钉钉等)手段，建立党员工作群、学会联络员工作群、磁罗经校正技术工作群、涉水工作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课题组工作群等通用和专用工作群，多渠道、多方位的开展党的工作小组或党员活动的信息发布、工作联系，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提升学术研讨与交流的重心、扩大交流范围

以提升学会学术研究与交流引领能力为主线，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在每年举办浙江省航海学会学术交流暨优秀论文评选会、积极参与和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

“苏浙闽粤桂沪”五省（区）一市航海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提升学术水平，组织或承办全国性和区域性（如长三角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等）学术论坛，有计划地参与港、澳、台地区间及国际性学术交流，扩大我省航海学术研究的影响力。

主要计划目标：在继续保持参加海峡两岸科技论坛的基础上，在 2023 年底前与港、澳地区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至 2026 年前参加国际性航海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

3. 加快高端人才集聚、提高学会科技服务能力

坚持服务社会、服务生产一线的特色。秘书处要积极发挥应有作用，大胆创新，发挥学会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充分调动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社会资源及工作积极性，特别强化个人会员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个人会员，以航海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中型航运企业为主要基地、突出发展专家型会员和青年会员，参与经济建设主战场。在“船舶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和“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两个科技咨询服务团队开展常规性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基础上，以“智慧海洋”科技服务团为先锋，为智慧航海、航海安全及海上防污染等方面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以及为政府决策服务。

主要计划目标：每年吸纳 1 至 2 个团体会员和 10 至 15 名个人会员；加强队伍年青化建设，50 岁及以下会员比例逐年提高，至 2023 年，50 岁及以下会员比例达 40%（含），至 2025 年 50 岁及以下会员比例达到 50%（含）；在会员队伍中提高高、尖、

精人才比例，打造支具正高职称、博士学位、高级船长和高级轮机长所组成的高端专业人才资源库；保持以内河为主的“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工作稳步发展，同时争取每年有2项或以上的海上科技咨询服务（或为政府决策）项目，使学会的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向海洋的纵深处发展。

4. 突出行业特色，提升学会科普和文化传播力

我国拥有广袤的海洋，具有悠久的航海历史和深厚的航海文化，以郑和七下西洋为代表的中国航海史世人注目，传播中国航海文化、让更多的人特别是青少年了解航海、认识海洋是航海学会和航海科技工作者应尽的义务。以中国航海日及中国航海日全国青少年航海科普知识竞赛为平台、浙江省青少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为保障、青少年航海夏令营及航海科普讲座等活动为途经，构建学会航海科普教育体系，打造面向全省和全国青少年参与的航海科普知识竞活动。

在航海科普知识竞赛方面，以中国航海日全国青少年航海科普知识竞赛（两年一届，由全国航海院校学生+高中生参加）为基础，向层次更高、规模更大的方向发展。在航海文化体验与传播方面，以每年举办全省范围内的青少年航海夏令营活动的基础上，邀请其他省市兄弟学会联合举办，让全国的青少年能进行交互体验，相互交流各地方航海文化与特色。在航海科普方面，可充分利用已有的“浙江省青少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以“开放、共享”的方式为各地区青少年开展航海科普活动；加快“航海科

普教育实验学校”的建设，让更多的少年学生了解航海、热爱航海和海洋、热爱我们的祖国。

主要计划目标：至 2025 年底前组织实施由全省各地中学生组队参加的“中国航海日浙江省青少年航海科普知识竞赛”活动（两年一届，与全国性比赛交错进行），2028 年底前组织实施由全国各地中学生组队参加的“中国航海日全国青少年航海科普知识竞赛”活动（两年一届）；2025 年底前实施与其他兄弟学会联合开展的青少年航海夏令营活动；2023 年前在台州和温州地区各设立 1 座“浙江省青少年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平均每年增加 1 座“航海科普教育实验学校”。

浙江省航海学会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党建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发 展，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浙江省航海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会党建工作经费是指从本学会行政经费拨付到基层党组织，专门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生活的专项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党的常规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方面，用于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教育培训方面，用于教育和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党员所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讲课费等费用。

（三）理论学习方面，用于订阅、购买开展党员教育的报纸、书刊、宣传学习资料、音像制品等。

（四）评优表彰方面，用于表彰先进典型、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党内关怀帮扶方面，用于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遭遇重大疾病和灾难的党员。

（六）建设党员活动场地方面，用于建设党员活动室、党员

服务站等产生的相头费用。

（七）党建研究方面，用于党建理论研究、党建工作调研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党建工作经费来源：浙江省航海学会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本学会行政经费预算。按每年 4.8 万元计提使用，节余部分可留存下年度使用，不足部分，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第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实行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应由党支部书记统筹协调，严格把关，保证账目清楚，票据、手续完备。

第七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会议，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和广大党员的监督。

第八条 党建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对截留、挪用党建经费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航海学会学术自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术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学术秩序、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防止学术腐败,营造和谐学术环境,发展和繁荣学术研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学会实际情况,制定本自律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学会会员及参与本学会组织进行的学术交流、论文发表、评选论证等学术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学会有权对会员遵守执行学会学术自律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四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勇于学术创新,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推动学术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五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坚守学术诚信,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探求真知,忠于真理,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

第六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七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潜心研究，努力铸造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八条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反对剽窃。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九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十条 认真执行国家、地方各级相关部门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学术活动。依法保护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第十一条 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

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十四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十六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十七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二十二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

浙江省航海学会廉政监督制度

为落实中纪委《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及省委、省经委的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廉政建设，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惩防监督并重的自觉行动

以《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为主要教材，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学会每年开展廉政专题学习，并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中要联系实际，抓住群众反映，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领导做起，提高惩防并举的自觉行动，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真正落到实处。

二、建章立制，建立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效机制

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并根据社会组织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律和监督、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

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内的监督机制，把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自我监督结合起来，使每个党员和学会工作人员，尤其是党员领

导干部时时处处不脱离各种监督，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四、加强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

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积极听取群众意见，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改善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实行学会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坚持重大决策民主化、规范化。